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 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項下發行的承兌票據；(ii) 3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iii) 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 (ii) 周祖安先生 (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 發行日期 」) 的第二週年當日 (「 到期日 」)。
利息：	應於到期日支付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5%。

到期後轉換：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贖回或已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部分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

倘行使轉換權將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本公司不得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亦已承諾不會行使轉換權，從而將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於下文「轉換價調整」一段所概述的若干事件發生後作出調整。

轉換價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初始轉換價將作出調整：

(a)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及拆細而改變面值；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按可換股債券條件所界定的相關條款)；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每股股份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初始應收之相關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f) 倘及每當上文(e)分段提及之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發生更改，致使每股新股份之相關代價低於公佈更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提議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資產，而每股股份發行價不超過公佈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或
- (h) 倘本公司認為因上述未提及事件而作出之調整屬適當，或根據上述(a)至(g)分段作出之相關調整應於任何其他時間作出，本公司將委任獲認可財務顧問，以公平合理方式確定及審核對轉換價所作之調整(或不調整)；

惟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轉換權及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必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所附帶之轉換權。

倘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未償還本金額所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

- (a)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4.91%；及

- (b) 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68%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即刻到期並應按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付款：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除非未付款完全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於到期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 (b)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責任方面出現違約，且債券持有人認為相關違約無法補救或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相關通知後14日期間內仍未補救；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產權、資產或收入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託予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清償到期銀行債務；或（視情況而定）無法於授予之任何相關寬限期內償還；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前根據當前或日後取得之任何擔保償還應付或指明應付予金融機構的款項；
- (f)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產權、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或清算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
- (g) 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作出任何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為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之目的或根據及隨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
- (h) 本公司破產或清盤；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徵求同意或宣佈延期還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或沒收；或

(j)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30日或以上期間。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其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通過在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

每股初始轉換股份0.10港元之轉換價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溢價約244.8%；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溢價約233.3%；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溢價約233.3%。

初始轉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每股股份面值及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995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就認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相關其他第三方發出之任何其他必要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人可共同豁免上文先決條件(b)。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070,574,549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周祖安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醫療科技行業進行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配件製造，包括變速箱、系統及配件)，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之開支約5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 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發行的承兌票據；(ii) 3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部門之營運資金；及(iii) 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尚未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僅為參考之目的，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n East LLC (附註1)	2,673,071,189	13.13	2,673,071,189	12.52
董事				
仰融博士 (附註2)	68,140,000	0.34	68,140,000	0.32
劉泉 (附註3)	291,760,000	1.43	291,760,000	1.37
李正山	26,270,000	0.13	26,270,000	0.12
陳曉	25,000,000	0.12	25,000,000	0.12
鄭達華	1,300,000	0.006	1,300,000	0.006
陳善衡	500,000	0.002	500,000	0.002
認購人	—	—	1,000,000,000	4.68
公眾股東	17,266,831,558	84.84	17,266,831,558	80.86
	<u>20,352,872,747</u>	<u>100.00</u>	<u>21,352,872,747</u>	<u>100.00</u>

附註：

1. Sun East LLC由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仰融博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個人身份持有。
3. 在該等291,760,000股股份中，281,760,000股股份由若干信託間接擁有，而劉泉先生為該等信託之創辦人及劉先生之子女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10,00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個人身份持有。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應具有如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伯利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暢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約392,000,000港元之代價有條件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此次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70,574,549股股份，佔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祖安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